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內幕消息一

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訴訟 及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未償還款項及利息的訴訟

HCA 2241/2019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作為原告，就南洋商業銀行向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潮安（現為及曾為南洋商業銀行的客戶）、本公司、本公司的兩名前任董事（「董事」，每名均為「董事」）湯應潮先生（「湯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吳女士」）以及一名現任董事陳錦漢先生（「陳先生」），提起第一項法律訴訟（「第一宗案件」），訴訟編號為HCA 2241/2019。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為潮安結欠南洋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

南洋商業銀行向潮安、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索償(i)未償還結餘2,063,246.46港元及應計進一步利息；及(ii)未償還本金2,230,520.00美元及其未償還利息15,749.96美元（分別相當於約17,398,056.00港元及122,849.69港元）及其應計利息。

HCA 2259/2019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作為原告，就富邦向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現為及曾為富邦的客戶)、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提起第二項法律訴訟(「**第二宗案件**」)，訴訟編號為HCA 2259/2019。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為潮安結欠富邦債務的擔保人。

富邦向潮安、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索償871,291.11美元(相當於約6,796,070.66港元)及366,637.74港元以及其利息及應計進一步利息。

HCA 2395/2019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作為原告，就王道商業銀行向潮安授出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現為及曾為王道商業銀行的客戶)、本公司、湯先生、吳女士、陳先生及湯栢楠先生(本公司現任董事)，提起第三項法律訴訟(「**第三宗案件**」，連同第一宗案件及第二宗案件稱為「**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2395/2019。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為潮安結欠王道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

原告向潮安、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索償未償還本金(i)6,181,673.39港元及3,646,710.48美元(相當於約28,444,300.00港元)及(ii)上述本金的利息及其應計進一步利息。

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HCCW 374/2019及HCCW 401/2019

潮安收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兩項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374/2019(「**第一項呈請**」)及HCCW 401/2019(「**第二項呈請**」)，均受高等法院傳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條例**」)的規定予以清盤，原因為潮安無力償債且無法支付其債務。

所發起的第一項呈請，乃針對潮安未能償還結欠渣打銀行的13,558,007.84港元及利息。第一項呈請將於2020年1月22日在高等法院受理。

所發起的第二項呈請，乃針對潮安未能償還結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的本金合共5,728,322.63美元(相當於約44,680,916.51港元)及本金利息。

HCCW 402/2019

新昌創展有限公司(「**新昌創展**」，本公司主要股東)收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向高等法院提交的一項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402/2019(「**第三項呈請**」)，受高等法院傳令根據條例的規定予以清盤，原因為新昌創展無力償債且無法支付其債務。

所發起的第三項呈請，乃針對新昌創展作為潮安結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

HCCW 403/2019

本公司收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向高等法院提交的一項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403/2019(「**第四項呈請**」，連同第一項呈請、第二項呈請及第三項呈請稱為「**呈請**」)，受高等法院傳令根據條例的規定予以清盤，原因為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支付其債務。

所發起的第四項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為潮安結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

第二項呈請、第三項呈請及第四項呈請將於2020年2月12日在高等法院受理。

訴訟及清盤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第99條，「清盤令發出後，於清盤開始後對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股份的任何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條例第182條規定，於法院進行的清算中，於清盤開始後對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正在進行者)、股份的任何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提出第四項呈請後，倘無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發出的認可令，則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或為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通函，於進行第四項呈請時，鑑於該等限制以及股份轉讓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對於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香港結算可隨時於不經通知的情況下，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暫停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這可能包括中止將本公司的股票(「**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收到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重新登記的股票亦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並且香港結算保留通過從其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中相應地剔除本公司的證券來撤回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信貸的權利。該等措施通常將自第四項呈請被取消、撤銷或永久中止，或自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之日起停止執行。

此外，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宣佈就1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配售（「配售」）與認購人劉權清先生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配售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2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部分償付與訴訟及呈請有關的債項，並要求撤銷上述法律訴訟，惟須與原告及呈請人進行協商。

本公司現正尋求有關訴訟及呈請的法律意見，並擬就其股份轉讓及配售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訴訟及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錦漢

香港，2020年1月7日

於本公告中，僅作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與港元之換算乃基於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該換算不應被解釋為所涉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以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阮嘉瑋先生及陳芊妤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錠堅先生及許智欣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